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碩鴻  
電話：(02)7736-6739  
電子信箱：samshrek1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2008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 附件一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機關員工短程洽公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公共運輸報支短程車資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14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592B號函（附原函影本）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

|         |
|---------|
| 電 子 公 文 |
| 交 換 章   |



裝

訂

線